## 江苏理工学院“推优”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为使“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应在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团委、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基层党委、基层团委要高度重视“推优”工作，使“推优”工作真正成为发展青年党员的必要程序之一，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 第二章 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三条** 推荐对象。具有我校在读学籍28周岁以下的优秀共青团员。

**第四条** 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学院党委（总支）确实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半年以上的优秀团员；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获院级以上表彰一次；综合测评排名须在班级人数1/2以上（若成绩有波动，以推荐时的当学期的综合侧评为主）。

**第五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1.获市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2.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者；

3.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4.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第六条** 凡受到学校、学院或团内纪律处分以及学习课程不合格者，一年内不予“推优”。凡已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校、学院或团内纪律处分以及学习课程不合格者，取消“推优”资格。

###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七条** 培训与动员。基层党委要在“推优”前对学院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培训与动员；学院团委组织召开团支部以上团干部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党团会议精神，安排“推优”工作。

**第八条** 民主推荐。在辅导员、班主任的监督指导下，团支部召开全体团员大会（到会人数达到支部团员数4/5以上方可开会）。推荐程序为：

1.组织委员做好会议记录；

2.团支部委员宣读“推优”条件、具体步骤；

3.团支部委员介绍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介绍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的思想、行为表现、学习、社会工作等方面情况，包括优缺点；

4.推荐对象作自我总结，汇报自己近来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

5.其他团员对推荐对象进行提问、评议，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推荐对象；

6.以无记名测评方式产生推荐对象，测评结果不予公布，但需如实及时向学院团委报告，原始材料应交学院团委封存备查；

7.记录推优结果。得到赞成票超过到会团员人数2/3以上方可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推荐名单。

**第九条** 组织审定，程序为：

1.团支部根据民主推荐的结果以及入党申请人的现实表现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优”意见，报学院团委审定；

2.学院团委审定同意后，团支部须认真填写《推荐表》后上报学院团委汇总；

3.学院团委在进一步了解、考察的基础上，签署具体意见，并将“推优”汇总表上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条** 对“推优”中得票数少于2/3的入党积极分子，一般不予推荐。特殊情况拟予推荐的，学院团委与团支部应在联合考察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报校团委预审，经校团委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团支部书记、各级学生会成员可由所在班团支部推荐，也可由上级团组织在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向其所在学院党委（总支）推荐。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总支）要把团组织的“推荐”意见作为发展工作的重要依据，讨论后向团组织反馈有关意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组〔2016〕31号